**附件1**

关于××公司××年（×）期债券

竞买转让的公告

**（格式样张）**

（编号： ）

根据《关于开展特定债券竞买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年（×）期债券竞买转让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竞买转让债券相关情况**

|  |  |
| --- | --- |
| 债券代码 |  |
| 债券简称 |  |
| 发行人名称 |  |
| 债项评级 |  |
| 单张债券面值（元） |  |
| 票面利率（%） |  |
| 债券起息日 |  |
| 债券到期日 |  |
| 是否存在担保 | □有担保 □无担保 |
| 债券发行方式 | □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
| 债券风险情况 |  |
| 债券现有信息披露渠道 |  |
| 历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约定的对债券持有人生效的权利义务事项 | **特别提示：投资者受让××债券，视为同意承接有关权利义务事项** |
| 备注 | （其他可能影响债券转让或债券价格的重要事项） |

**二、竞买转让相关安排**

名称：××公司××年（×）期债券竞买转让（编号： ）

竞买转让债券数额：本期竞买转让总额为××万元面值（最低为10万元）

竞买时间：××年××月××日 10:00-11:30

竞买方式：单一主体中标/多主体中标

申报要求：

（如为单一主体中标）申报要素为债券价格，申报量固定为此次竞买转让的债券总量。

（如为多主体中标）申报要素为债券价格和对应的申报量，单次最低申报数量为××万元面值。

竞买申报的价格区间为××元-××元，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应价方只能在一个价格上进行申报，该价格为全价/净价价格，计价单位为“每张债券的价格”。在有效申报时间段内，应价方可以对申报进行修改。

**三、竞买结果的产生方式及结算安排**

（一）竞买结果产生方式

（如为单一主体中标）本次竞买转让特定债券，采取单一主体中标的竞买方式，由最优出价的应价方按该笔竞买的全部数量达成成交。若最优出价存在多笔申报的，按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成交。

（如为多主体中标）本次竞买转让特定债券，采取多主体中标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系统将各有效申报按价格从优到劣排序，并汇总申报累计数量。申报累计数量未达到竞买总量的，最低申报为边际价格，全部申报均按其申报数量达成成交。申报累计数量达到竞买总量的，以达到竞买总量的价格为边际价格。价格优于边际价格的申报全部成交，其成交数量为申报数量。价格等于边际价格的申报部分或者全部成交，中标量以各申报数量为权重按舍去法进行边际中标量的初次分配。初次分配完成后，若有尾量剩余，则遵循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尾量分配。

中标的应价方数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债券持有人数量的要求。

（二）竞买结果的结算交收

竞买结果产生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发送竞买转让数据，中国结算为特定债券的转让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四、卖方声明及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账户中合法持有足量拟转让的特定债券。

（三）认可转让结果，配合履行结算交收义务，自愿承担参与竞买转让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及一切法律后果。

（四）本公告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拟转让的特定债券发行人未被申请破产。

（六）拟转让的特定债券具备同等权利义务事项及风险特征。

（七）拟转让的特定债券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瑕疵。

（八）拟转让的特定债券不存在《通知》规定的其他不适于进行竞买转让的情形。